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1)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變更；及
- (4) 違反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有關重選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a)項及第2(b)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及丘女士已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隨著胡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胡先生亦不再出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隨著丘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女士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違反上市規則

隨著丘女士退任後，本公司現時：(i)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的最低要求；(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足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的最低要求；及(iii)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下的最低要求。

* 僅供識別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3,609,649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行使；及(b)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並無有待註銷及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2,873,609,649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和胡斯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丘娜女士及黃兆強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621,244,18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胡斯云先生為執行董事；	936,844 (0.06%)	1,620,007,337 (99.94%)
	(b)	重選丘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36,844 (0.06%)	1,620,007,337 (99.94%)
	(c)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	1,621,166,181 (99.99%)	78,000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621,244,181 (100%)	0 (0%)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21,244,181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未發行股份。	1,620,548,181 (99.96%)	696,000 (0.04%)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1,621,244,181 (100%)	0 (0%)
6.		透過加上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620,548,181 (99.96%)	696,000 (0.04%)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第2(c)項、第2(d)項以及第3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少於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2(a)項及第2(b)項普通決議案，故第2(a)項及第2(b)項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有關重選胡斯云先生（「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丘娜女士（「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a)項及第2(b)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及丘女士已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並無與胡先生及丘女士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胡先生及丘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 隨著胡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胡先生亦不再出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 隨著丘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女士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違反上市規則

隨著丘女士退任後，本公司現時：(i) 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的最低要求；(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足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的最低要求；及(iii) 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下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因丘女士退任而出現的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